

新竹市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105年1月26日第9屆市長第5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於新竹市各區設立一所以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並得與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三、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及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四、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國民小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行政人員及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其編組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 五、國小補校分初級部及高級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二年，高級部修業期滿，頒發畢業證書。
- 六、國小補校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同級規定辦理。
- 七、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 八、國小補校之招生，應報本府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 九、國小補校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
-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編組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員額 (人)	工作補助費				備註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校長	一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教務主任	一	每週以三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 鐘點費計支	
人事主任	一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會計主任	一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導師	每班設導師一名，以教師兼任為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幹事	一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一	以加班費方式支領，最高以每週二節鐘點費計支。				
附註：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二、 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以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